

#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人社监罚字〔2022〕1号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湖南鼎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湘莲质检中心大楼210

法定代表人：龚望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21MA4RFL7Y0F

2022年1月27日我局接到曾凤蓉等13位劳动者投诉，反映湖南鼎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员工工资共计35281元。1月28日，我局依法立案调查；1月29日，我局对你单位送达了《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益劳监询字〔2022〕12号）、《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益劳监举通字〔2022〕1号）。2月11日，你单位承包人吴世忠提供了与你单位签订的承包协议书及相关证据。经查，你单位只是将业务承包给吴世忠，吴世忠是自然人，在公司运营期间，与所聘请的劳动者建立的劳动关系和法律后果均应由你单位承担。在我局进行调查中，承包人吴世忠多次提出核对工资后愿意把工资支付给劳动者，并承诺在2月14日下班之前把工资表提供给我局，如投诉人对工资表金额无异议就立即支付。2月14日吴世忠提供了11名劳动者的工资表（其中刘靓已撤诉，洪清资已

支付 700 元), 经我局与双方协商, 确认调解金额为 17760 元, 要求吴世忠予以支付, 吴世忠却再也无法联系上。经查, 你单位存在如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拖欠曾凤蓉等 12 名劳动者工资 20176 元。我局工作人员曾去你单位经营地址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但是人去楼空, 后又通过邮政 EMS 送达到你公司的注册地址, 但是邮件以没有该单位为由被退回。2022 年 3 月 28 日, 我局委托湘潭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执法人员, 到你单位注册地址留置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益劳监令字[2022]13 号), 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指令书之日起 3 日内整改, 你单位一直未按指令要求整改。我局委托湘潭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执法人员, 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4 月 25 日, 到你单位注册地址分别留置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益人社监理告字[2022]3 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益人社监决字[20224 号), 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到你单位注册地址留置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益人社监罚告字[2022]1 号), 拟对你单位处 8000 元罚款, 你单位未进行改正, 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以上违法行为有投诉人身份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登记表》、《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益劳监令字〔2022〕13 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益人社监理告字[2022]3 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益人社监决字[20224 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益人社监罚告字〔2022〕1 号) 及上述文书的送达回证等为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和《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劳动合同法》第三十

条的规定。依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你单位处8000元的罚款。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内，到指定账号（账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1550067050002994；开户银行：益阳市建设银行银城支行）如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25日



